

臺北市政府 99.11.03. 府訴字第 0997012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252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天母段 4 小段 545-1、545-2 地號等 2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課徵田賦在案。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測字第 09838547000 號函通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，系爭土地於 98 年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乃以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252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課徵田賦之要件，應自 99 年起改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19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，乃以 99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2661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932524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